

108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試題

類 科：勞工行政

科 目：勞工行政與勞工立法概要

考試時間：1 小時 30 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第 1 項之就業歧視所指為何？民國 107 年年底時就業歧視禁止規定有何新的修正？其立法理由為何？（25 分）
- 二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之規定，工會進行罷工前，是否應行宣告？有無預告期之規定？（25 分）
- 三、何謂團體協約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3 款所稱之「進行協商所必要之資料」？應如何認定？（25 分）
- 四、請問直轄市、縣市政府是否有勞動檢查員？其檢查之範圍是否包括勞動條件、勞工安全衛生事項？（25 分）